

骨科部住院病人收治標準

壹、骨科病房住院及轉入標準(Admission Criteria)

1. 主訴骨骼肌肉系統之病症，經醫師判斷需住院診查、治療、為骨科病房收治的病人。
2. 住院應依據病人的生理狀況，決定是否需緊急治療、加護治療、或依照常規之住院流程辦理。
3. 住院時應依照收治醫師之判斷，安排適當之檢查、檢驗、會診及治療。
4. 住院檢查檢驗得包括術前最近三個月之胸部 X 光、基本血液學(CBC/DC)、基本生化學(例如血糖及肝腎功能)及病症部位之影像檢查，須手術之 40 歲以上之成年人得包括靜態心電圖(EKG)。

貳、骨科病人出院及轉出標準(Discharge Criteria)

1. 入院主訴或症狀已改善，其病情可在院外或門診繼續追蹤治療者。
2. 病患不符合住院相關規定，且病人或家屬拒絕接受治療或違反病房常規。